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自知	联系人	胡潘安		
通讯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联系电话	1391576877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备 [2018]30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 ☐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12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9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铝件	—	40 吨	外购, 车运	
	锻打件	—	50 吨	外购, 车运	
	冲压件	—	200000 个	外购, 车运	
	密封件	—	100000 个	外购, 车运	
	感温器	—	60000 个	外购, 车运	
	硅油	甲基硅油	5 吨	外购, 车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熔点: -50℃; 沸点: 101 ℃(lit.); 折 射 率: 1.403-1.406; 闪 光 点: 300℃; 密 度: 0.963; 膨胀系数(25-100℃) : 9.45*10-4 硅油			较高的闪点和燃点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压力机	8 吨	5	/	
	车床	/	10	/	
	钻床	160	6	/	
	测试台	/	3	/	
	铆边机	/	1	/	
	试验机	/	4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a，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厂房，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太发改备 [2018]300 号）（见附件 2），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方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占地面积及总投资：项目方租赁厂房，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建筑面积1312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璜泾镇，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使用已建厂房。该项目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小河，西侧、北侧为空置厂房。本项目拟建地块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厂区及空地。			

表 1-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现 状	备注
东	相邻	小河	—
南	相邻	空地	—
西	相邻	空置厂房	厂房
北	相邻	空置厂房	厂房

主体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2400h	/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公用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状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利用租赁厂房一幢，主要分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建筑面积 1312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360m ³ /a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 72m ³ /a
	供电	依托已有电网供电，全年共计用电约 5 万 kWh
	停车位	室外停车
	绿化工程	依托已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² ，安全暂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依托租赁方，新增设备减震措施，降噪量≥25dB（A）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1-7。

表 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0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3、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情况：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

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该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璜泾镇永乐村，据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永乐工业区。永乐工业区范围：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该条例的有关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61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表 1-8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	5.77

(3)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6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 12'、北纬 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 个镇、人口约 46.38 万人。

璜泾镇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东北部，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地处当前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长三角腹地和沿海开放带交汇处，上海都市圈的中心地带，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

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4、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俗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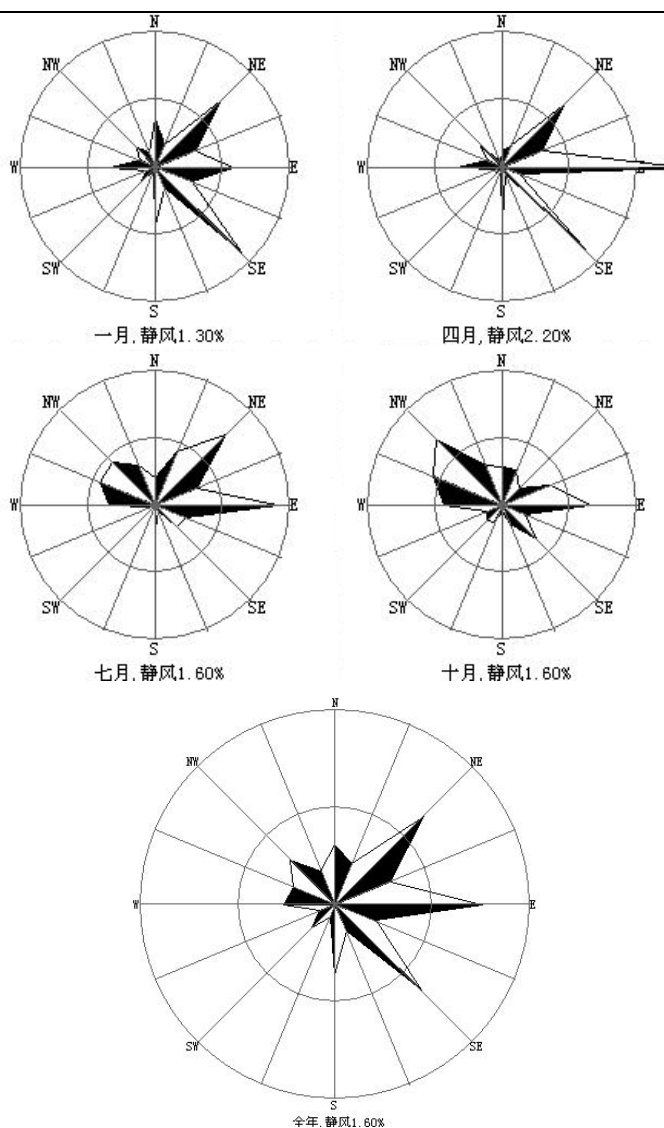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基本情况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 12'、北纬31° 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太仓市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古代宋、元以来，太仓的浏家港便是江浙一带的槽运枢纽，建有百万石的粮仓和规模庞大的水运码头。据史籍记载，当时“海外番舶，蛮商夷贾，云集繁华”，号称“六国码头”。明永乐年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郑和“造大舶，自苏州浏家河泛海”，七下西洋，远航亚非30余国，为太仓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 38.8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 22 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 10 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 1.5 公里，能满足 5 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改革开放以来，太仓的经济保持了连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城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太仓市的城市发展也突飞猛进，城市化水平为49.09%，境内有两个省级开发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沙溪。其中沙溪紧邻老城区，已逐渐成为太仓老城区东侧的新城区。2000年位于太仓市（城厢镇）东北和西南方向的板桥镇和南郊镇也并入市区。由于南郊镇镇区与原市区距离较近，隔浏河相望，又有204国道和太平路两条联系通道，南郊大量人员已在市区就业，生活配套也较依赖市区，因此南郊已经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

目前，太仓市仍在向东南、北部不断发展，规划中的太仓市将包括城市中心区、经济开发区（包括一期、二期主区和板桥管理区）、南郊以及作为发展备用的陆渡镇。

2、教育、文化、社会保障

璜泾学校教育的历史，先追溯到前清塾学：有经费来源于地租免交学费的义塾；有富家请门馆先生的家塾；有个人设馆授徒的私塾。清乾隆十七年（1752年）乡人就在“文昌宫”创设义塾，为文人学士会文讲学的处所。富绅为培养本族子女设的家塾有：薛家桥的顾氏家塾（今园林路与新华街交接处南端的转角地段）；镇北长泾的戴氏家塾（今前进村一组）。为民间教读的私塾和较有名的塾师（塾址注今街名）有：新农街杨仲良；

中心街唐羲人；互助街陆渊静、陈楚才、钱似兰；建中街唐秋渠；团结街仇湛姗、程星彩；胜利街陆敦；建设街孙竹如；生产街魏远亭、郁厚生、郁三宝、邵徵久、王树森、陆诵芬。私塾可随意开设、停歇。规模较大者，有学生一、二十人，规模小者仅七、八人，教学内容主要有识字、写字、珠算和传统伦理道德等。从识天、地、君、亲、师方块字开始，循序而读《三字经》《神童》《千字文》《百家姓》《千家诗》《孝经》《幼学》《四书》《五经》等，女生加读《烈女传》。民国期间，大都采用学校课本作教材。教育内容，新旧结合。镇上习商者居多，兼学珠算、尺牍（书信范本）等。注重个别教育，背诵课文，练习写字。致送塾师的酬金，按教学进度而递增。例如“把笔”（塾师让学生站在自己坐身前教他握笔写字）、“开讲”“开笔”（开始讲解和学做诗文），全年约有 5~6 元至 20 余元大洋，贫困者酌减，分端午、中秋、年节三期致送。

文化艺术大镇—璜泾。璜泾镇具有丰厚文化积淀和浓郁艺术氛围，历来崇文尚教，古塔名刹留存，丝竹民乐发达，书画艺术盛行，是省群众文化先进乡镇，民乐之乡、桥牌之乡、武术之乡。据史书记载璜泾早在晋代即为集市，镇域内明清古建筑群及拥有 300 余年历史的西塔至今存留完好。各项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拥有民乐、桥牌、舞蹈、戏曲四大文化品牌，拥有少儿及成人民乐队，老年人艺术团，“江南丝竹”是璜泾的特色文化。各类文艺团队共 33 支，演出人员近千人，少年民乐队在参加国内外比赛演出中屡获佳绩。成功举办璜泾民企文化节、村企文化节、“百团大展演”等群众性文体活动，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称号。拥有百年校史的璜泾荣文艺术学校则是弘扬江南丝竹文化的摇篮，被教育部誉为“乡村艺术教育之花”。

就业培训、劳动监察等工作有效开展，镇社保所荣获“江苏省首批创业示范岗”。弱势群体关爱工作成效显著，全镇在册各类低保对象 623 户 833 人，全年共发放各类固定民政对象经费 685.91 万元。在全市范围内首创“社会救助联动机制”，成立了苏州市首家“残疾人创业就业促进会”。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连心家园”、0-3 岁科学育儿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3、交通

璜泾镇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 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拥有 11 公里长江黄金岸线，是上海港配套干线大港、国家一类口岸太仓港的规划区。

4、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年-2030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沙溪镇定位为历史文化名镇、集文化旅游与工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型城镇。沙溪定位为对接上海、服务港口的滨江生活服务、生态休闲城镇。璜泾镇定位为港口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港工业及生活配套完善的综合镇。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工业区范围：东至 338，南至荷花路向南 500 米，西至陈大港，北至璜时路。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Ⅳ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质量公报2016年6月1日—30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44~0.103 mg/m^3 、 SO_2 0.062~0.121 mg/m^3 、 PM_{10} 0.137~0.228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三漫塘。本项目引用《太仓市天丝利塑化有限公司建设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期间对三漫塘的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3月27日，监测断面为三漫塘-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米，监测期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论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水温 ℃	pH	化学需 氧量	高锰酸 盐指数	SS	氨氮	总磷	石油 类
W1 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10.7	8.34	27	9.4	12	0.852	0.27	0.11
	最小值	7.9	7.62	24	7.4	8	0.450	0.18	0.02
	平均值	9.2	8.01	25	8.5	10	0.688	0.23	0.06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W2 璜泾镇 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10.7	8.41	30	9.8	15	0.971	0.28	0.20
	最小值	7.9	7.74	25	7.6	9	0.554	0.24	0.03
	平均值	9.2	8.02	28	8.8	12	0.821	0.27	0.11
	超标 率%	—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三漫塘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SS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昼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2017.12.15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4.8	43.6	2 类
南厂界外 1m	52.2	41.1	
西厂界外 1m	53.0	44.8	
北厂界外 1m	51.4	41.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新华花园	NW	190	1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银杏社区	W	720	15 户	
	璜泾镇永乐村	W	640	60 户	
水环境	周家浜	E	4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
	七浦塘	N	1700	中型	
声环境	新华花园	NW	190	14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6100	5.77Km ²	苏政发〔2013〕113 号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二级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七浦塘 pH、DO、COD、高锰酸盐指数、NH₃-N、BOD₅、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浦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₃ -N		≤1.5
			BOD ₅		≤6
			TP		≤0.3
			DO		≥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2 类	dB(A)	昼 60	夜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表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3、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014
		SS	0.086	0	0.086	0.003
		NH ₃ -H	0.007	0	0.007	0.002
		总氮	0.014	0	0.014	0.006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新建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企业不再另行申请；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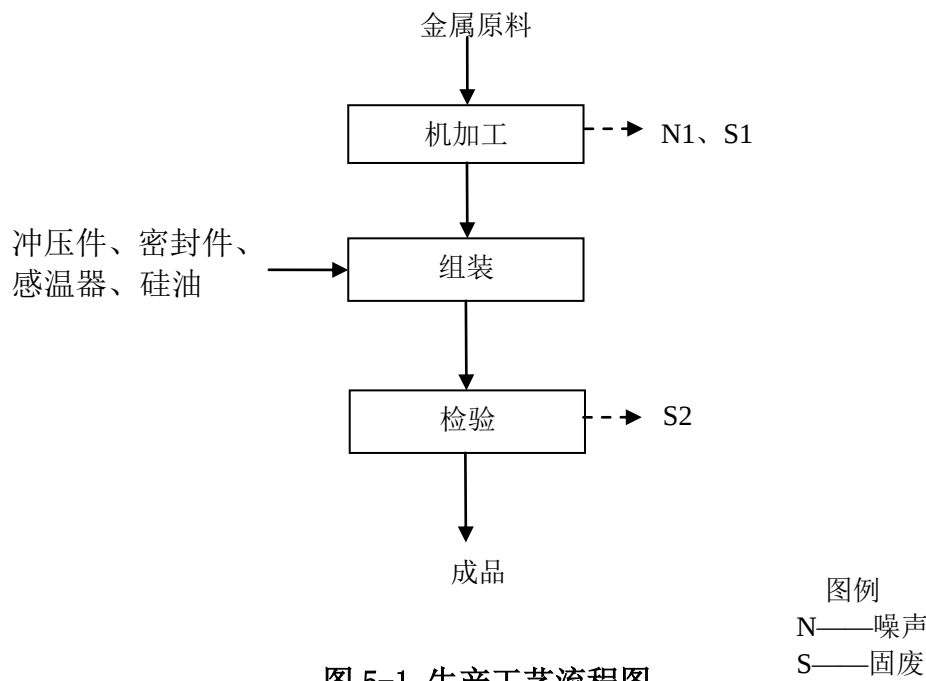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机加工：将金属原料按照尺寸要求通过车床、钻床、压力机等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1。

（2）组装：将经过机加工的金属件与外购的冲压件、密封件、感温器。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2）。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3）。

2、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S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360m³（按每年生产 300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8m³/a。

1.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废污水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去向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	化粪池	400	0.115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6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N	50	0.014		50	0.014	
	TP	5	0.001		5	0.001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1	压力机	5	70	合理布局、 隔声、减 振、消声	25	3(W)
2	车床	10	70		25	3(W)
3	钻床	6	70		25	3(W)
4	测试台	3	60		25	3(E)
5	铆边机	1	70		25	3(E)
6	试验机	4	60		25	3(E)

3、固体废物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机加工时产生废边角料 2t/a；不合格品 1t/a。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共计产生 3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6 建设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类别	依据
S ₁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金属	2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S ₂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	√	/	a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表 5-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估算产生 量（t/a）
S ₁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金属	/	/	/	/	2
S ₂	不合格品	一般废物	检验	固态	金属	/	/	/	/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	99	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	/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	400	0.115		璜泾镇污水 处理厂
		SS	300	0.086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N	50	0.014	50	0.014		
		TP	5	0.001	5	0.001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废边角料		2	2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压力机	5	70		3（W）		
		车床	10	70		3（W）		
		钻床	6	70		3（W）		
		测试台	3	60		3（E）		
		铆边机	1	70		3（E）		
		试验机	4	60		3（E）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无主要生态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区及厂房，无土建施工期，只有厂房的装修及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施工，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CO、TSP及NO_x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在施工材料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施工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纳污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低于70dB(A)，夜间低于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2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污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m ³ /a	COD	400	0.115	化粪池	400	0.115	璜泾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86		300	0.086	
	NH ₃ -N	25	0.007		25	0.007	
	TN	50	0.014		50	0.014	
	TP	5	0.001		5	0.001	

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建设规划设计能力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现状服务人口 3.6 万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是璜泾中心镇区区域，即太仓市璜泾镇浪港口以北，沿江路以东范围内。服务面积为 3.7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的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40%。工业废水排放企业主要来自以化纤加弹、纺织服装为主的轻纺工业、机械、化肥、医药及“三产”等行业。

项目首期处理能力为 1 万吨/天，完成主管网铺设 6.5 公里，支管网铺设 3.6 公里，能够覆盖容纳镇区 70% 以上的生活污水和经过预处理的工业废水。项目首期于 2007 年正式投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2 氧化沟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至石头塘。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288t/a（0.24t/d），排放量少，仅占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04%，而且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运行，污水主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三漫塘水质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S ₁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2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S ₂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废物	—	1	收集后外售处理	回收单位
S ₃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3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5 噪声排放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声级 dB (A)	防治方案	治理后厂界声级 dB (A)
压力机	70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	≤55
车床	70		
钻床	70		
测试台	60		
铆边机	70		
试验机	60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空压机设置于空压机房内；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HJ2.4-2009）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表 7-6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厂区	西边界	42.44	60	50
	北边界	45.47	60	50
	东边界	42.12	60	50
	南边界	41.04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距离民宅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环境管理

（1）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环保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设施，要加强管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要正确处理好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同步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结合起来。要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	100%处置，“零” 排放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的厂房，拟投资 2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已获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太发改备 [2018]300 号）。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 [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项目符合用地政策。

因此，项目的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项目地处永乐工业区，本项目使用土地现有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土地符合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建设基本与地方规划相容。

4、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相符性

根据《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太仓市域范围共有 8 个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距离七浦塘（太仓）清水通道维护区 61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南侧 61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水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符合璜泾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2）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或进入垃圾焚烧厂焚烧。固废实现“零”排放。

7、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分类临时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分别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实施。

9、“三本账”汇总表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总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0	288	288	288
	COD	0.115	0	0.115	0.014	0.014
	SS	0.086	0	0.086	0.003	0.003
	NH ₃ -H	0.007	0	0.007	0.002	0.002
	总氮	0.014	0	0.014	0.006	0.006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	3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10、“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与“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美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期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事故应急措施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监测公司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污水分流排入区域相应管网			达到规范化要求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卫生防护规划距离	-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合并					2	

综上所述，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运营期间，注意加强车间的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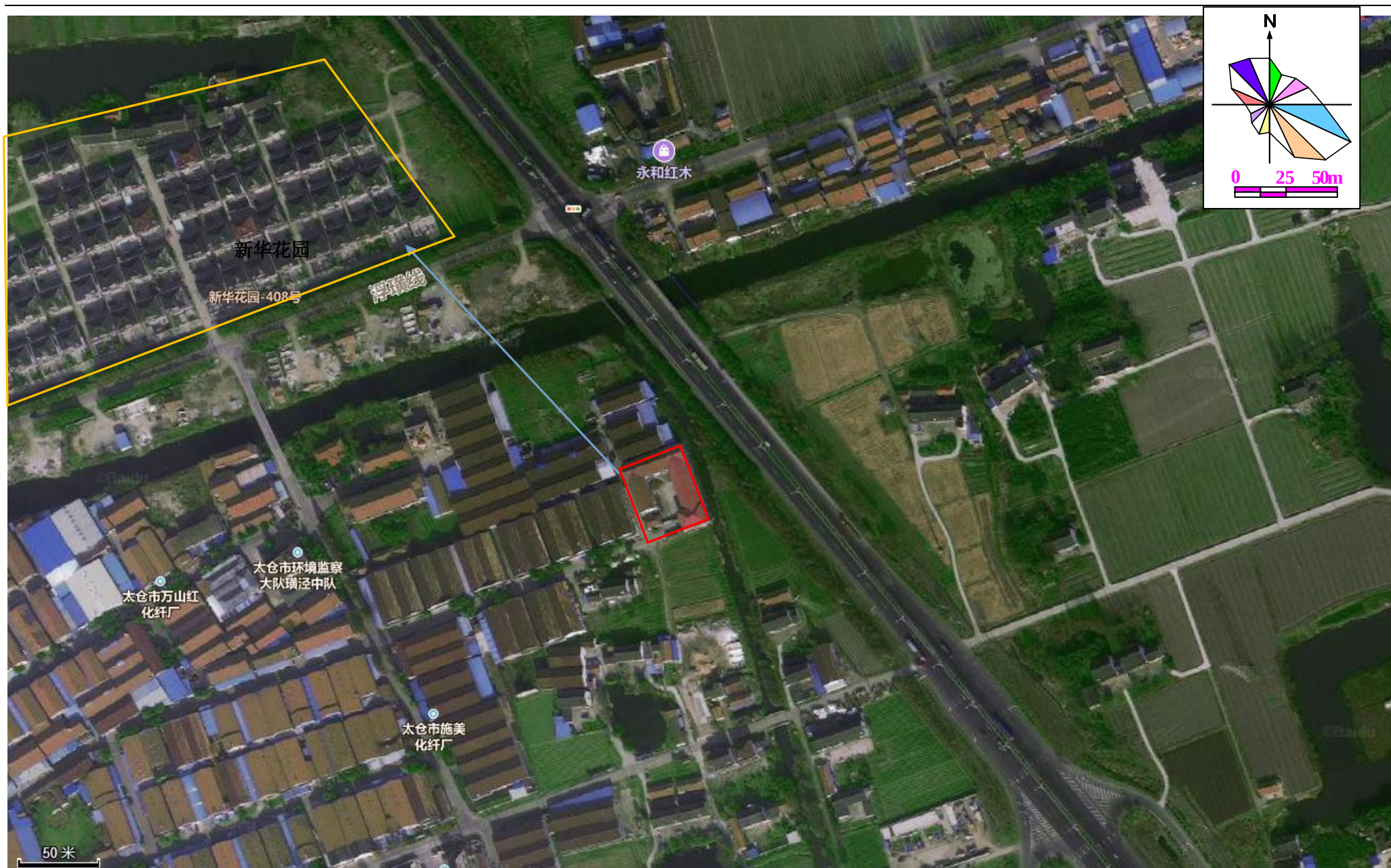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状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5、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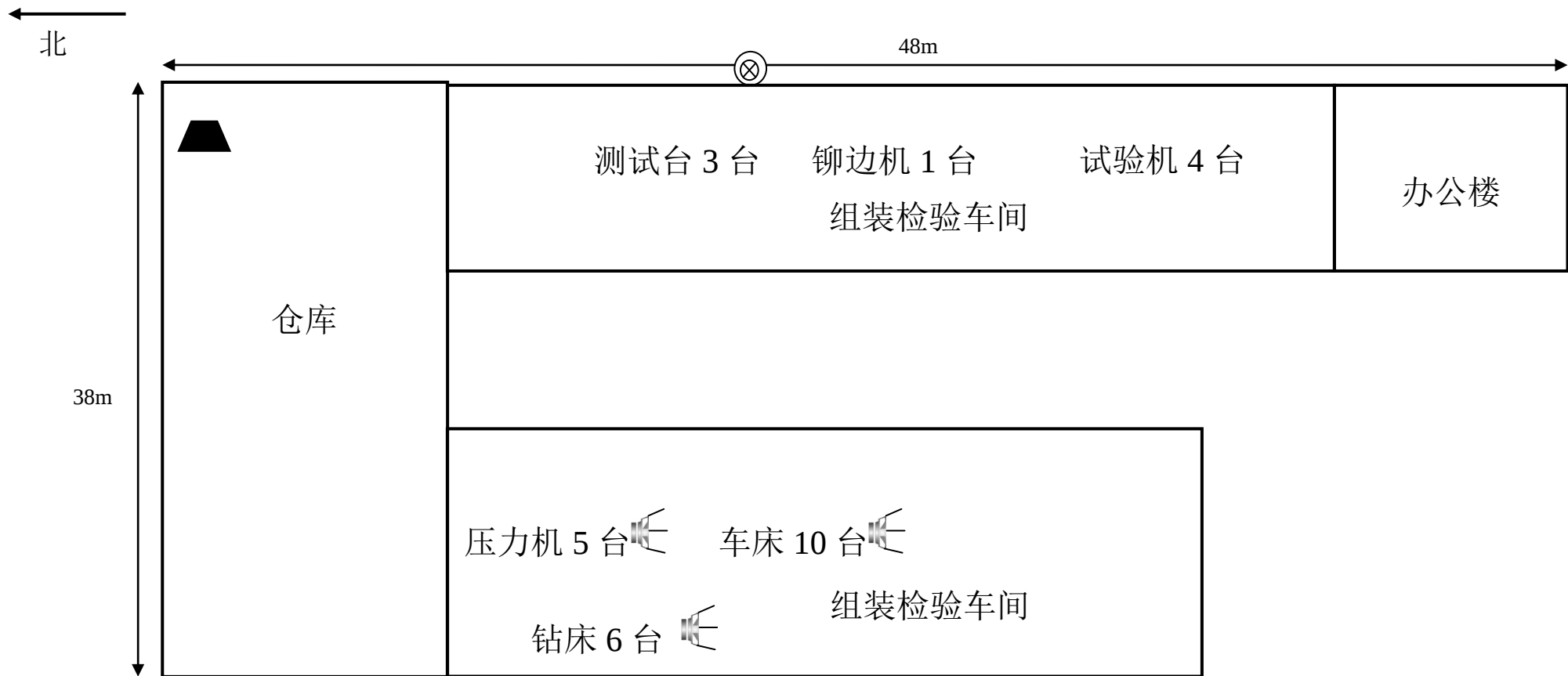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2) 发改委备案
- (3)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 (4) 璜泾镇企业立项（备案）审核表
- (5)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 (6) 环评委托书及合同
- (7) 营业执照
- (8) 土地租赁合同书
-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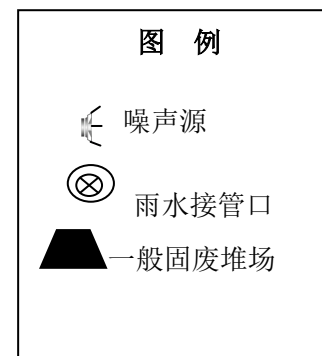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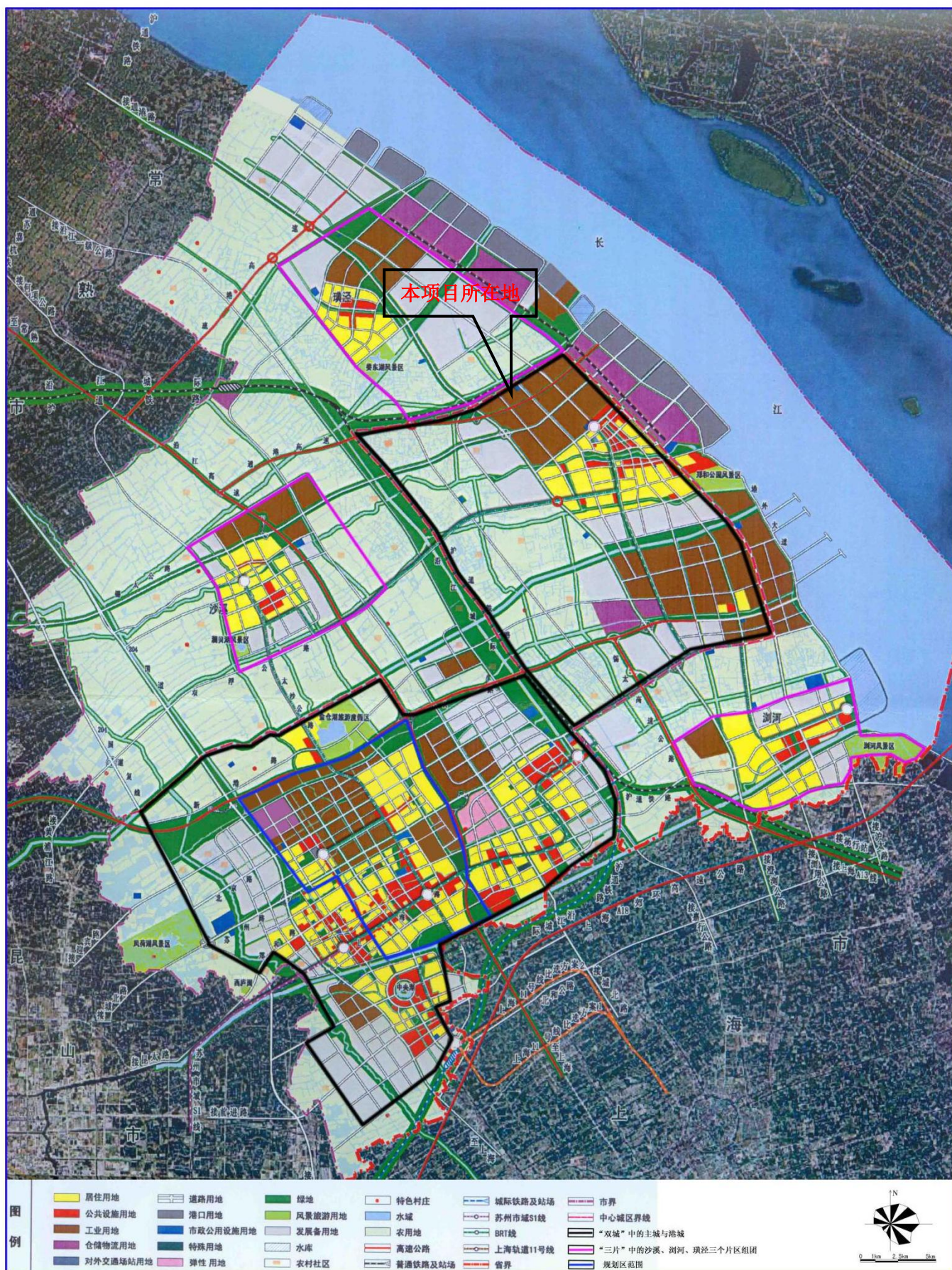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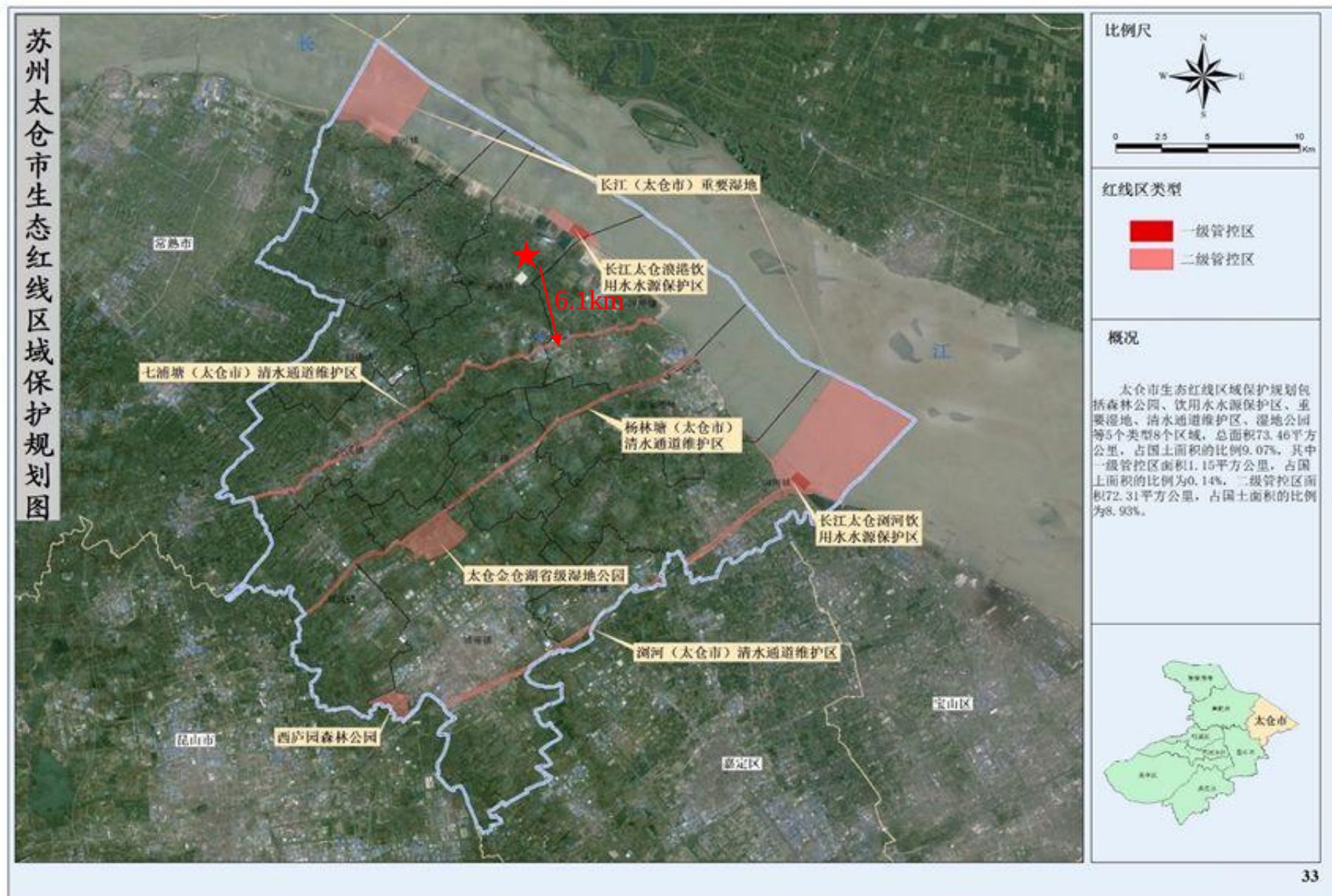


图4.3-1

附图4 太仓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 设 地 点					
	项 目 代 码 ¹													
	建 设 内 容 、 规 模		建设内容：汽车零部件____ 建设规模：_10 万件__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项 目 建 设 周 期		2 个月						预 计 投 产 时 间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					
	建 设 性 质 （ 下 拉 式 ）		☒ 新建（迁 建） ☐ 改 、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申 请 类 别 （ 下 拉 式 ）		☒ 新报项 ☐ 超 5 年			
	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 改 、 扩 建 项 目 ）													
	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		☐ 不 需 开 展 ☐ 已 开 展 并 通 过 审 查						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机 关								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下拉式）		☐ 环 境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 投 资 （ 万 元 ）		1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 设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汤自知		评 价 单 位	单 位 名 称		常熟	
	通 讯 地 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技术负责人		胡潘安			通 讯 地 址		常熟市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MQMU1X3			联系电话		13915768779			环评文件项目 负责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 （吨/年）	
	废 水	废水量					288						72	
		COD					0.115						0.115	
		氨氮					0.007						0.007	
		总磷					0.001						0.001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8]300号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5-36-03-5318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市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1312平方米，年产汽车零部件10万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20万元，厂房改造50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资金自筹。主要设备：数控车床、铆边机、压力机、检漏设备等。主要工艺：金属原材料—机加工—组装—检验—成品。项目竣工投产后，年耗电量约10万千瓦时，年新鲜水用量约6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6-05

工业建设项目审核表

一、用地情况

国土分局意见	根据国土分局提供的测绘结果,新系为国有建设用地。 若用于非农业建设,需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王磊 2018年5月28日
--------	--

二、经营场所情况

建管所意见	无新增违章建筑 王磊 2018年5月28日
-------	--------------------------

三、投资强度、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经发中心意见	王磊 2018年4月2日
--------	--------------

四、安全生产情况

安监办意见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安全生产培训。 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生产投入。 王磊 2018年4月9日
-------	---

五、镇政府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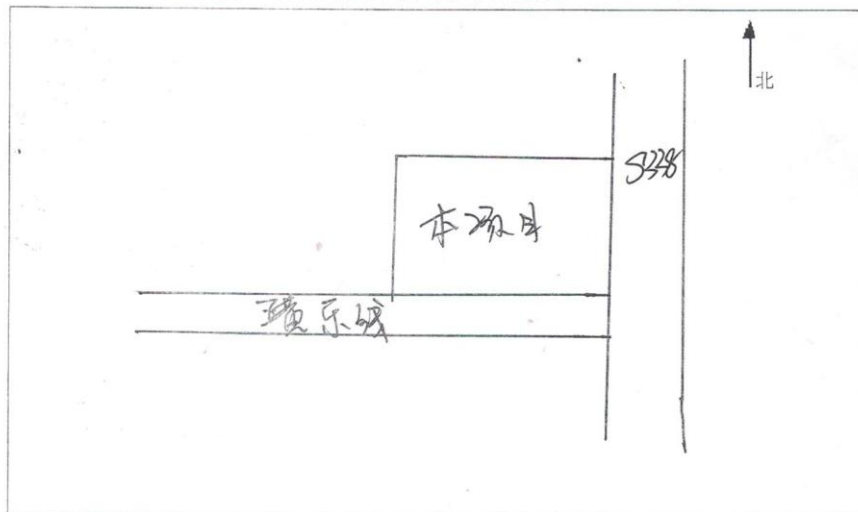
镇政府意见	王磊 2018年 月 日
-------	--------------

太仓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咨询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奥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奥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百知	联系人	胡静
联系电话	128157877	传真	05125885553
通讯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璜泾镇永东村		
建设地点	璜泾镇永东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1312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预计工作日	200 天

二、项目拟选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称	数量（单位）	名称	数量（单位）
汽车零件	10000件	铝件	30000件 40吨
		锻打件	50吨
		硅油	5吨
		冲压件	20000个
		密封件	100000个
		感温器	60000个
(二)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压力机	8吨	5台	
车床	300, 500, 600, 800, 1000	10台	
钻床	160	6台	
测试台		3台	
刨边机		1台	
试验机		4台	
(三)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吨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10000千瓦时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其它	
(四)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五)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 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 并用文字说明)

原材料 机加工 组装 测试 包装

(六) 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 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 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咨询人 (签字):

2018 年 6 月 5 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位于 <u>永年</u> 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报
环评违法行为核查	无
环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	无
经办人:	2018 年 6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方) 苏州奥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受托方)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 新建汽车零部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受托方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委托单位:

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环境评价协议书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的职责	1.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 2.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按时、保质地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时间为在委托方提供全部所需材料后的 <u>10</u> 个工作日。 服务方对拟建项目要做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的影响作总论。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甲方提供乙方环评编制费为人民币 <u>壹万</u> 元整 (RMB <u>10000</u> .00)。 2、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60%，即 <u> </u> 元整 (RMB <u> </u> .00)；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好的报告前甲方支付环评编制费的 40%，即 <u> </u> 元整 (RMB <u> </u> .00)。		
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代表：	服务方：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3 幢 1114 号  电话：139623368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市支行 帐号：1102024809001374816 代表：		
签字(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编号 32058500020171219002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QMU1X3 (1/1)

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法定代表人 汤自知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1日至2046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19日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tc05850170)公司变更[2017]第121900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QMU1X3

陆丽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住所:太仓市城厢镇东浜路28号2幢

现住所: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合同编号: 115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书

租赁物名称: 工业用地 (永乐区)

出租方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名称: 顾建章 用地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顾建章（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区）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工业土地面积为2.32亩，面积共1545平方米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2年，即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计租期为2年，即从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2017年度土地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5000元/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11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正）。

2、2018年1月1日起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8000元/亩（不含税）。

3、租金按年缴交。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璜泾支行，户名：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账号：7066401111120100002289）。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土地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乙方对土地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不得在租赁物以外的任何地方擅自搭建建筑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6、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年加收 / 的滞纳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 (1) 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随意搭建；
-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13182682298.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official seal of the Party Committee of the Town of Zhongyuan, Xingyuan County, Henan Province.

见证单位：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115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书

租赁物名称：工业用地（永乐区）

出租方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名称： 顾建章 用地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顾建章（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区）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工业土地面积为0.33亩，面积共221平方米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1年，即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计租期为1年，即从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2017年度土地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 元/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2、2018年1月1日起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8000元/亩（不含税）。

3、租金按年缴交。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开户行：农村商业银行璜泾支行，户名：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账号：7066401111120100002289）。

第四条 租赁物移交

1、甲方将土地交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应在现场，乙方对土地状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协商解决。

2、乙方租赁期满后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最后两个月之前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在租赁期最后三个月之前不通知甲方的，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遵守本合同的前提下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的使用权，甲方对乙方在租赁物内守法经营活动不得进行干扰妨碍。

2、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按时缴交租金、水电费、工人工资等一切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3、租赁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租赁物结构，不得在租赁物以外的任何地方擅自搭建建筑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6、乙方损坏租赁物的，要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年加收 / 的滞纳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随意搭建；

（3）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1、2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见证单位：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陈利章

承租方(乙方)

苏州奥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 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以约束双方行为,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璜泾镇永乐村, 租赁建筑面积为 1312 平方米。厂房类型: 为厂房加办公楼, 砖混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日期,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一年租金叁拾万元。 2、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期二年, 每年租金叁拾贰万元。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合同签订后, 乙方预付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六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2、租赁期间, 乙方应按月缴纳村里管理费, 每日每平方米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该厂房不得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不提供电话网络。如需电话网络，乙方自理。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环保、消防、安全、卫生工作。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5、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2、 租赁期间，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一切责任。3、甲方不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

负责。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陈凯章

电话： 13182682298

签约地点： 太谷市范阳镇

签约日期： 2017年 12月 1日

承租方： 山西晋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986616815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投资额	200 万元
法人代表	汤自知	联系电话	13915768779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奥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